

臺北市政府 89.01.05. 府訴字第八九〇〇一七六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六六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約十七時，在本市〇〇〇路及〇〇路口，為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臨檢查獲〇〇〇無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該營業小客車，乃填具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〇四一二四一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六六五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上開處分書之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上開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五、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由駕駛〇〇〇自備車輛參與經營，簽有制式契約書，經查驗駕駛〇〇〇持有合法執業登記證方簽約接受參與經營，而〇〇〇擅將該車借予其父外出辦事，其一切責任自應由〇〇〇自行負責，且依契約約定〇〇〇不

得擅自將車輛交予他人使用，○○○將車輛交予其父外出辦事，實非訴願人能力所及。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駕駛，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約十七時，在本市○○○路及○○路口，為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臨檢查獲○○○無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該營業小客車，此有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 0 四一二四一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被通知人為訴願人）及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交 B 字第 0 四 0 四三七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通知人為○○○）上均有駕駛人○○○之簽名承認違章事實可稽，訴願人辯稱系爭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由有執業登記證之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並非為處分書違規事實所載之交予無執業登記證駕駛營業云云，惟查舉發當時之駕駛人非○○○，訴願人所辯，不足採信。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